

3.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學生課業加強考查學生成績，嚴格實行考試制度，特修訂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舉行之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補考、模擬考等各項考試，悉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三、學生考試時，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四、學生考試時，須絕對服從監考老師之指示。
- 五、考試開始鐘響後二十分鐘以上不得入場，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，始得離場。
- 六、交卷後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徘徊及喧嘩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時，除攜帶應考之筆墨文具外，不得將書本、作業簿、相關資料及通訊器材等攜進座位。
- 八、應試時，桌子應清空，手機一律關機並關閉任何可發出聲響、震動之設定，放置於教室手機盒(袋)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- 九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對試卷有疑問，應先舉手，經監考老師准許後，始可發問。
- 十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。
 - (一)私帶該科任何形式之參考資料，例如小抄、課本、作業簿或相關資料，進行抄襲者（私帶或刻製小抄，雖未抄襲，視同作弊）。
 - (二)接受或傳遞該科有答案之小抄者。
 - (三)擅自調動或移換座位者。
 - (四)私將答案卷攜出場外不繳卷、交換答案卷，或解答後再混入試場繳卷者。
 - (五)經確認抄襲他人答案者。

- (六)任何有計算、記憶、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、考試公平之物品，如：手機、隨身聽、電子遊樂器、穿戴式裝置等器材，隨身攜帶或放置抽屜、桌椅、座位旁，且進行舞弊者（特殊原因必須使用無收發訊息系統之計算機除外）。
 - (七)在考場內有作弊嫌疑而不服監考人員要求與查證者。
 - (八)冒名頂替者，不論主從。
 - (九)在試場內外用手勢表示、數位傳遞或高聲朗誦答案者。
 - (十)考試前偷竊試題，或故意散布謠言者。
 - (十一)考試時鼓勵或領導同學罷考者。
 - (十二)凡違規作弊，不服處罰、侮謾或威脅監考人員，藉端鬧事者。
- 十一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扣待科成績三十分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理予以懲戒：
- (一)將該科課本、書籍或資料留在座位，未翻閱抄襲者。
 - (二)在考場內意圖偷窺或方便他人抄襲之嫌疑，經監考老師制止不聽，且態度欠佳者。
 - (三)任何有計算、記憶、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、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，如：手機、隨身聽、電子遊樂器、穿戴式裝置等器材，隨身攜帶或放置抽屜、桌椅、座位旁（特殊原因必須使用無收發訊息系統之計算機除外）。
 - (四)攜帶入場之手機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。
 - (五)未服從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扣該科成績二十分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戒：
- (一)考試時間終了，鐘聲響畢後尚在作答，不服監考老師制止者。

- (二)未服從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者。
- 十三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扣該試卷成績十分：
- (一)考試間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 - (二)桌子未清空或反轉。
 - (三)在答案卷(卡)作任何與答案無關的文字或符號、圖畫。
- 十四、除犯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所列之各項過失外，其他違反規則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給予適當之處分。
- 十五、凡違反第十條所列之各項過失者，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規範實施要點規定，不得於當學年申請銷過。
- 十六、參加補考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以接受檢驗，如未攜帶者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，已入場者該卷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